

衢江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 qzkc2019-028

合同编号:

甲方: 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

乙方: 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标单位)

为切实加强村级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规范村级财务行为,强化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经竞争性磋商,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衢江区所辖共93个行政村(详见附表)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事项进行审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一、委托审计的范围

1、2017-2018年度村级集体经济财务收支及“三资”管理审计

甲方委托乙方对94个行政村(详见合同附件)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济活动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具体按照《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规定和要求执行。

2、因特殊情况另行需延伸的审计。

二、委托审计的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内容如下:

- (1) 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
- (2) 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 (3) 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4) 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 (5) 公积金、公益金等农村集体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 (6)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及非生产性支出;
- (7)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 (8) 委托方指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三、审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竞争性磋商审计费用中标价325500元,招标文件约定审计对象为93个村,每村审计费用中标单价为3500元,实际委托审计为94个村,多出部分按中标单价结算,审计费用待完成审计后统一结算。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出审计业务要求,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 2、向乙方提供被审计单位的财务账套等相关电子数据。



- 3、协助乙方做好审计资料（包括审计报告）的接收、返还和送达工作。
- 4、对乙方查看业务现场、进行业务咨询提供必要的协助。
- 5、按审计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6、若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委托审计，并在以后的审计中，不再将乙方列入审计机构选择范围：

- (1) 没有按时按程序完成年度审计任务的。
- (2) 在每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明显失误的。
- (3) 利用审计便利侵害被审计单位权益、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出现社会不稳定的。
- (4) 审计资料（包括账册、会计凭证、合同等）丢失、损毁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审计纪律或违反审计保密要求，造成一定危害的。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有权依法开展农村集体审计工作，不受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干扰。
- 2、根据审计工作的规定程序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认真完成审计，审计报告对甲方负责，保证真实、合法、完整。
- 3、乙方在接收审计资料时，应办理审计资料接收单；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审计资料丢失、损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乙方可根据需要查阅、复印被审计单位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与审计有关的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现场和设施，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 5、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审计单位未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工作配合，经协商未果的，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 6、乙方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侵害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和与审计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7、遵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
- 8、接受并完成甲方的业务要求；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9、对于审计资料提供齐全的村，应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式三份提供给区农业农村局，并提供相关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仅提供给区农业农村局）。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的，扣减涉及村的审计服务费；致使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费用，并在以后的审计中，不再将乙方列入审计机构选择范围。
- 上述规定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出现名称错误、数字错误、计算错误、程序不到位等。
- 3、乙方对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每涉及一个问题甲方

有权扣减涉及村的审计服务费 5%。导致村级集体经济财务混乱的，或出现上访事件的，应全额扣减被审计村的审计服务费；如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应相应承担赔偿。并在以后的审计中，不再将乙方列入审计机构选择范围。

4、乙方对审计资料（包括账册、会计凭证、合同等）损毁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涉及村的审计服务费的 1%-5%，丢失的甲方有权扣减涉及村的审计服务费的 50%，并报送公安机关立案。

5、乙方利用审计便利侵害被审计单位权益、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出现社会不稳定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服务费，并在以后的审计中，不再将乙方列入审计机构选择范围。

6、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审计纪律或违反审计保密要求，造成一定危害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审计服务费，并在以后的审计中，不再将乙方列入审计机构选择范围。

七、其他

1、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

2、未尽事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衢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如有补充内容，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迹大道 206 号东城华庭 15 楼

联系方式：13335707868

开户银行：农行衢江支行

账号：19740101040014053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2019年列入审计村名单

单位	村数	审计村名单
上方镇	5	金扬村、鹿角堰村、郑家新村、金牛村、龙祥村
灰坪乡	2	沙坑村、白塔新村
峡川镇	4	高岭村、东坪村、失母湾村、珠坞村
杜泽镇	8	杜一村、杜二村、杜三村、杜四村、章家村、堰坑头村、金岗山村、黄金岗村
莲花镇	8	毛桐山村、上余村、桥东村、缸窑头村、莲东村、西山下村、华垅村、五坦村
双桥乡	2	社后蓬村、山峰村
太真乡	2	银坑村、竹埂底村
周家乡	4	上岗头村、双溪村、周家村、宋家村
樟潭街道	6	平杨村、前程村、樟树潭村、金仙岩村、乌溪桥村、沈家村
高家镇	10	枫树底村、林家村、安仁村、斋堂村、航墩村 陈宅村、洪家村、高家村、坎高村、新安村
云溪乡	6	胡山村、清源村、勃垅村、西垅村、滨江村、孟姜村
浮石街道	3	航东村、方家村、塔石塘村
大洲镇	3	石屏村、深龙村、外焦村
全旺镇	5	柴公岗村、官山底村、马蹊村、黄毛畈村、虹峰村
横路办事处	3	童何村、毛家村、清水村
黄坛口乡	2	黄坛口村、坑口村
甘里镇	7	山下村、上宇村、赤柯山村、塘底村、马卜吴村、白马新村、里珠村
后溪镇	5	后溪村、菖蒲垄村、前百村、坝底村、青塘村
湖南镇	3	破石村、华家村、湘思村
岭洋乡	4	溪东村、白岩村、岗头村、大日坂村
举村乡	2	举村村、龙头坑村
合计	94	